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1095号之一百五十七

被执行人：吴[]（曾用名吴[]），[]，
日出生于浙江省平阳县，汉族，硕士文化程度，原系[]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有限公
司董事、副董事长，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
[]，住北京市朝阳区[]。因犯
集资诈骗罪、职务侵占罪，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十八年，现在监狱服刑。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浙江[]律师。

本院在执行吴[]集资诈骗、职务侵占一案中，责令被执行
人吴[]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
的义务，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
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吴[]指令他
人以亲友、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其实际控
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属于吴[]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应依
法予以追缴、没收）。但被执行人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吴[]实际控制的北京国通高

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开发区中乒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 1,125 万元对应的股权、[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 [REDACTED]

[REDACTED] 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 [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 [REDACTED] 企

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吴 [REDACTED] 实际控制的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开发区中乒贸易有限公司出资额 1,125 万元对应的股权、

[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 [REDACTED] 企
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1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 [REDACTED]

[REDACTED] 有限公司持有 [REDACTED] 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华松
审 判 员 杨奇志
审 判 员 洪卫军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杰